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2〕020162号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请予以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反馈意见涉及信息披露豁免事项，请在一个工作日内提出。本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7月22日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近期，我部审核了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申请文件。现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将需要问询的问题发给你们，建议及时发出，要求公司规范落实。

附件：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监管部

2022年7月18日

附件：

1. 根据申报材料：翡垚投资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215,44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83%；同时，翡垚投资拥有竹田享司、竹田周司持有的上市公司 27,021,018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因此，翡垚投资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37,236,461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5%。根据竹田享司、竹田周司与翡垚投资于 2022 年 1 月 5 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竹田享司、竹田周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翡垚投资行使，委托期限为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直至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完成（以翡垚投资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所获得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为准）。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本次发行人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将导致其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申请豁免。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申请人净利润分别为-3.03 亿元、1.04 亿元、3182 万元、-1098 万元，波动较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量化分析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2）研发费用大幅下降的原因，并结合各主要产品类别中直接人工费用变化情况，说明研发人员转生产具体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申请人多次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相关监管措施后续整改是否到位，相关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